

证券代码：430454

证券简称：ST 百大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 第 1 次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强制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，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起被强制停牌。

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按要求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及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》等停牌进展公告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”）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终止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〔2021〕1278号）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二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

因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根据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5日起复牌进入摘牌整理期，摘牌整理期为10个交易日，并于2021年11月29日终止挂牌。恢复交易期间，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

行特殊标识，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百大”，证券代码仍为“430454”，交易方式仍为集合竞价。

根据《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，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，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义务。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，应遵守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，履行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；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，或者股东超过200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，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。

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方式

1、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姓名：刘淦昌

电话：0769-23075438

2、终止挂牌后主办券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姓名：陈女士

电话：0755-82130833-704526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12日